

新冠核酸检测委托检测协议

甲方：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警务保障科

负责人： 张涛

联系方式：15816887966

乙方：深圳海普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

法定代表人：许明炎

委托人（项目联系人）：黄晓青

联系方式：15013652760

联系邮箱：huangxq@haplox.com

鉴于：

1、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需要，目前公卫资源有限，国家允许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新冠肺炎的核酸检测。

2、乙方具备提供检测服务的技术条件和能力，属于国家允许的检测机构范围。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冠肺炎 2019-nCoV 核酸检测相关事宜，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方式及范围

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冠核酸检测，乙方负责对乙方上门采集的样本进行核酸检测，并为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2、本协议项下的检测服务仅为新冠肺炎核酸检测，属于初筛检测。由于初筛试验的技术限制（假阴性、假阳性等），故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仅供参考，不能作为患者的确诊标准，可疑待查样本应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确证。

二、检测费用及款项结算

1、检测费用标准

项目	检测对象	采样模式	单价	备注
核酸检测费	物品、环境	单管	40 元/管	以实际送检例数为准；
		混管	80 元/管	

2、上门费标准

项目	价格	备注
上门服务费	500 元/次	上门服务费按照 8 折优惠
加急费	300 元/次	加急模式下为样本送达实验室后 4-8 小时内出结果。若需采用加急模式，需提前和项目对接人沟通约定加急模式。



检测费用按照乙方实际采集例数进行结算，实际采集例数应以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数量为准。检测报告数量与乙方实际采集例数不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合理解释。

2、检测费用按月结算。乙方每月3号向甲方发送上个月的检测费用对账单，甲方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对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视为确认无误。乙方于每月10号前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检测费用，如因上级财政部门迟延拨款导致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的，甲方视为有正当理由而免责。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单位：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税号：114403000075485380

开户行：工商银行福田支行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深圳海普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

账号：755929732610101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云城支行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指引受检者按照乙方的要求正确填写物品、环境信息。甲方应对受检物品信息的准确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受检者物品的信息相符。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错误或检测报告与受检者不相符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负责指定人员核实送检样本与单据信息，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样本交接（含交接单签订），检测报告交接，结算资料、票据等检测相关资料的交接。

3、甲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履行风险告知及取得受检者的知情同意。

4、甲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乙方提供检测结果后24h内提出。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约定收样时间到甲方收取样本，按规范进行核酸检测。自甲方所有样本采集结束之后，出具报告的时间自样本达到乙方实验室后24小时以内。

2、乙方收取样本时应对样本的数量、外观是否完好及检测申请单是否完备进行检查，以符合初步检测要求。样本交接单上由经办人员（包括甲方的工作人员和指定的现场其他人员）签名确认。如样本送交乙方实验室时发现受检者提供的样本与送检信息不符的，乙方有权拒检并通知甲方。

3、乙方保证按国家检测规范进行操作，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科学性负责。因相关技术领域目前局限性导致的差异结果或检测结果属于正常误差范围内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应配备足够的车辆和专业人员，对采集的样本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妥善进行保存与

运输。

5、乙方如需召回检测报告的，可通过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测报告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测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测报告单后及时变更检测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乙方根据当地相关政策要求提供服务，如因政策限制，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后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项目合作

合作期限：2022年7月5日至2023年7月4日，如上级要求或相关政策有变化，甲方可随时解除协议。

采样地点：根据甲方通知，到指定点位采样。

六、保密条款

1、甲方应对合作过程中获悉的乙方商业秘密（包括经营信息、检测技术信息等一切乙方未公开的能为乙方带来经济利益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披露。

2、乙方应对甲方送检的样本信息及检测结果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披露，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其检测项目事宜的，或者按照法律规定经有关国家机关要求必须提供的除外。

3、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期限的限制，直至保密信息进入公众领域为止。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约定时间出具检测报告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该例送检样本的检测费，由此造成的直接责任由乙方承担。

2、任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因维权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支出。

3、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每延迟一天，按逾期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

安局福田分局
警务保障科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

普洛斯医学检验所
2022.7.5